

兰政办〔2015〕104号

兰考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7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全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因地制宜，科学制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中共河南省

委关于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指导意见》(豫发〔20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的通知》(豫政〔2014〕55号)精神,围绕优化城镇体系结构、提升城镇服务和承载能力的总体要求,遵循民生优先、绿色优质、统一规划、适度超前、持续发展的原则,快速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水平,严格落实先规划后建设、先地下后地上的规划建设要求,统筹协调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为新型城镇化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2015年,县城城市道路网密度达到5.5公里/平方公里以上,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3平方米,公共用水普及率达到80%,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0%,燃气普及率达到7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6%,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率达到80%,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1%,绿化覆盖率达到36%,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8.5平方米。全县各乡镇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0平方米,公共用水普及率达到77%,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2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

到2020年,县城城市道路网密度达到6.5公里/平方公里以上,人均道路面积达到15平方米,公共用水普及率达到85%,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8%,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燃气普及率达到97%,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污泥无害化集中处理处置率达到95%,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3%,绿化覆盖率达到39%,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0.5平方米。全县各乡镇人均道路面积达

到 12 平方米，公共用水普及率达到 85%，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7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0%。

全县要达到《兰考县 2015 年及 2020 年城镇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表》（见附表）确定的各项目标。

二、完善规划，科学引领城镇健康发展

（一）完善城镇总体规划。牢固树立科学发展、精明增长、规划引领的城镇建设理念，遵循城镇化和城乡发展客观规律，在科学分析和评价资源环境承载力基础上，合理确定城镇发展目标与发展方向、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规模和标准，统筹安排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工作。突出民生为本，节约集约利用土地，严格禁止不切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强化城市总体规划对空间和重大设施布局的统筹协调作用，倡导公共交通导向型开发建设模式，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防止各类开发活动无序蔓延。开展地下空间资源调查与评估，制定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统筹地下各类设施、管线布局，实现地下空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加快编制镇总体规划以及重点区域或地段控制性详细规划，完善基础设施功能，明确生态环境、历史文化保护控制要求。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对各类违反规划行为要及时查处。

（二）全面开展基础设施普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4〕72号）要求，加强领导和组织协调，在2015年年底完成城镇、产业集聚区地下管线等各项基础设施普查工作，全面摸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加快编制综合交通、城市道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防涝、燃气、园林绿化、照明、市容环卫、电力、通讯、广电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县行业主管部门要于2015年年底完成各专项规划和地下管线综合规划的编制（修编）工作。加强对专项规划的技术指导和实施监督，报请县政府批准的各类市政公用专项规划要经上一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审查或备案。县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

（三）统筹规划布局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在统筹规划建设城镇基础设施过程中，要根据城镇、产业集聚区的布局和人口分布，统筹编制医疗、教育、治安、文化、体育、商业网点、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纳入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严格实施。要合理布局和建设农产品批发及零售市场、物流配送场站等，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加强公共消防设施、人防设施及防灾避险场所等防灾减灾设施建设。

（四）做好建设项目储备工作。要依据专项规划和城镇发展情况滚动编制近期和年度建设计划，做好城镇基础设施项目谋划、论证、储备工作。按照规划一批、建设一批、储备一批的要求，建立健全统一的城镇基础设施项目储备库，及时对入库项目进行筛选，将符合条件的项目作为我县争取中央及省资金、对外招商

引资、分配城建资金的主要对象。

三、突出重点，进一步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一）加强城镇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城市道路网络和道路网结构，规划建设一批地上、地下配套设施完善的城市主、次干道路，加快支路网建设和改造，加密支路，提高道路网密度。县城要严格限制建设 50 米以上红线道路，着力加强城区次干路和支路建设，大力发展城乡公共交通。加强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公共停车场配建标准，积极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新建商品住宅要按不低于户均 1 个的标准配建停车位。2015 年、2020 年城区每 100 辆汽车公共停车泊位数要分别达到 8 个、12 个以上，占道泊车现象得到较大改观。

加强城镇桥梁安全定期检测和加固改造。严格落实桥梁安全管理制度，明确“无主”桥梁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全县统一的城镇桥梁信息管理系统，保障城镇桥梁运行安全。2015 年年底前要对所有城镇桥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及时公布检测结果，实施危桥加固改造。

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大力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中心城区与城市组团之间的公共交通联接，要统筹规划，加快调度中心、停车场、保养场、首末站及停靠站建设。推进换乘枢纽及与城市电网规划相结合的充电桩、充电站、加气站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城市旧城区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同步实施。推进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发展，统筹规划建设小城镇客运场站。到

2020 年底，所有小城镇基本实现干线公路覆盖。

加快步行和非机动车出行系统建设。树立行人优先的城市交通理念，加强自行车停车场、道路林荫绿化、照明等设施建设。加快城市主要道路平交口交通渠化改造，增设行人安全岛，规范车辆通行秩序。2015 年年底前要全面完成对影响通行的人行道、自行车道的改造和维护。要大力推进公共自行车租用系统建设，做好自行车与公交车接驳换乘工作。新建、改扩建城市主次干道要设置自行车道。

（二）重点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提高城市雨水排涝系统规划设计标准，加快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和积水点改造，突出解决城市积水内涝问题。按照排蓄并举原则，大力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海绵型”城市。单位庭院和居民小区的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利用、可渗透面积等要作为城市规划许可和项目建设管理的重要内容，因地制宜配套建设雨水滞渗、收集利用等削峰调蓄设施。加强城市河湖水系保护，强化城市蓝线管理，严肃查处违反蓝线保护要求的违法行为，提高城镇河道排涝能力，维护城镇水系生态和防洪功能。健全城市防洪预报预警、指挥调度、应急抢险等措施。2015 年县城要达到国家和省定防洪标准。地势低洼地带的城镇要突出加强排水防洪设施建设，达到省定县城防洪标准。

（三）加快城镇供水节水设施建设。加强城镇饮用水水源建设与保护，完善应急备用水源体系，保障城镇供水安全。全面推

进既有水厂和管网建设改造，高氟、高铁锰水源水厂要增加相应的处理设施。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区域供水，全面改进和加强二次供水管理。加快县城供水设施建设和中心城区老化供水管网改造，2015年年底力争实现全县城镇公共供水普及率和水质双达标。加强城市供水监测机构和能力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规定定期对106项水质指标进行监督检测，所需费用列入同级财政预算。2015年年底前县城要具备20项以上水质指标常规检测能力，城市供水企业非常规水质指标检测不少于30项。严格加强城区自备井管理，县城要于2017年年底前按规划关闭所有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大力推进节水型城市、单位(企业、小区)创建工作，鼓励推行一户一表节水改造，推动建筑中水和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到2020年，要达到省级节水型城市标准。

(四)加强城镇燃气设施建设。按照省定2015年实现管道燃气“县县通”目标，加快城镇燃气配套管网建设及更新改造，进一步扩大天然气利用领域和规模，研究制定配套扶持政策，推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发展。统筹完善燃气管网和储配设施，推进高压管道、高压球罐、液化天然气储气站等多种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燃气调峰、应急、储备能力。到2015年，力争新建、改建城镇燃气管道89公里，完成投资2000万元。城镇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各乡镇要规划建设城镇燃气管线，其他有条件的重点镇积极规划建设压缩天然气、管道液化气或其他清洁能源设施。

(五)进一步提升污水和垃圾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

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扩大收水范围，提高污水处理率和污水处理厂负荷率，2020年基本完成城市主次干道雨污分流改造。配套完善城中村、棚户区、老城区污水管网，升级改造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加快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16年，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全部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营监管，认真落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确保运营安全。积极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配套建设中水管道系统，城市园林绿化、道路清洗等用水要优先利用中水。

全面提升城乡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集运处理水平。推进餐厨垃圾处理试点工作，2020年建成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实施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以及污泥、粪便等集中处理，实现设施共享、污染物集中处置。医疗垃圾单独处理。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标准，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对现有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实施升级改造，加快淘汰露天、敞开式生活垃圾集运设施，建立机械化、密闭化、压缩化、数字化垃圾收集和中转运输系统。建设大中型垃圾中转设施，扩大垃圾处理厂服务半径。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能力，2017年前县城城市主干道全部实现机械化环卫作业。

推行县域垃圾和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积极推动城镇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延伸。到2020年，各乡镇要积极推进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六）统筹做好城镇电网建设工作。将电网发展纳入城乡总体规划，城市电网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要落实到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保护规划变电站站址和线路走廊，进一步加强城市电网建设，实现各电压等级协调发展。

2015 年全县电网供电能力预测达到 27 万千瓦，以姜楼和景文两个 220 千伏电源点为支撑，兰考城区 110 千伏电网形成链式结构；农村地区形成双辐射和环网并存的结构。建成坚强可靠电网，实现“一提、两消、三覆盖”，为兰考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提供有效支撑。一提，即全面提升供电能力，区域内实现 2 个 220 千伏变电站的双电源供电，110 千伏和 35 千伏容载比提升至 1.8 和 1.7 左右，户均配变容量 1.5 千伏安及以上。两消，即全面消除 10 千伏配变和线路重过载问题，消除供电半径超标与“一乡一线”问题。三覆盖，即 35 千伏及以上变电站专网光缆、接入省公司电采和县城配电自动化 3 个 100%覆盖。

2020 年，全县电网供电能力预测达到 47 万千瓦，以姜楼、景文和兰考东三个 220 千伏电源点为支撑，兰考 110 千伏电网形成“4 链 1 环 2 辐射”结构。率先建成坚强智能电网，实现“一个翻番、三个消除、五个提升”，为全省县域电网发展作出示范。一个翻番，即 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突破 245 万千瓦安；三个消除，即全面消除导线截面不达标问题、消除低压供电半径超标问题、消除“低电压”问题；五个提升，即户均配变容量进一步提升至 2 千伏安以上，县城、产业集聚区和中心城镇 10 千伏主干线

互联率提升至 100%，乡所及营业网点会议电视、配电自动化、智能电表覆盖率均提升至 100%。

（七）统筹推进通信、广电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宽带中原”战略，共建共享铁塔、杆路、光缆、管道、机房、基站等信息基础设施。加快构建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大力推进城市新建住宅建筑光纤到户和既有住宅区光纤化成片改造，积极推进 3G(第三代移动通信)/LTE(长期演进技术)网络建设优化，全面提高城市宽带网络普及水平、接入能力和业务承载能力。2015 年基本实现城市光纤到楼入户，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基本达到 20 兆比特每秒，3G 网络基本覆盖城乡，长期演进技术网络实现规模商用，无线局域网全面实现公共区域热点覆盖。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城市家庭宽带接入能力达到 50 兆比特每秒以上，长期演进技术网络基本覆盖城乡。

构建覆盖全县的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2015 年县城有线电视双向化覆盖率达到 20%。县城完成管道建设规模 70 孔公里，广电管道资源达到 700 孔公里。2020 年建成覆盖全县、有线无线结合、支持物联网等功能的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完成全县有线电视网络双向化改造和下一代广播电视无线覆盖网建设，地面数字电视接收机普及率达到 85%以上。县城完成管道建设规模 350 孔公里。广电管道资源达到 1050 孔公里。

（八）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城市地下管线要实行统

一规划管理，严格执行地下管线工程的规划核实制度，未经核实或经核实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城市道路建设与地下管线建设要统筹推进，各类基础设施管线力争一次敷设到位，并合理预留管线发展空间。建立施工掘路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控制道路挖掘。稳步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探索投融资、建设维护、定价收费、运营管理等模式，提高综合管廊建设管理水平。新建、改建城市道路，弱电、强电等架空缆线要同步入地。力争5年内完成城市老旧管网改造，用10年左右的时间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地下管线体系。

（九）加快生态园林建设。加快社区公园、街头游园、林荫道路和绿道绿廊建设，实施拆违建绿、拆墙透绿、见缝插绿、立体增绿工程。结合城市道路绿地及生态廊道等，积极推进城市绿道建设。2015年年底前完成1—2个绿道建设试点项目；全县城市生态园林绿化建设完成投资1亿元。实施城镇河道生态建设和综合整治，建设生态护岸，积极开展河流生态景观廊道建设，到2016年年底前，建成1条以上河流生态景观廊道。加强城市河道整治和公园绿地建设，提高人居环境质量。

加强园林绿化管理，提升服务功能。2015年年底前城区要划定城市绿线并公布绿线坐标，将“绿色图章”制度纳入基本建设审批程序。老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要达到5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60%以上。积极推进节约型、功能完善型园林建设，新建绿地要因地制宜，多采用下沉式设计，现有绿

地要实行下沉式、集雨式绿地改造，选用耐水湿、吸附净化能力强的乡土植物，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滞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2015年年底建设或改造1—2处防灾避险公园；到2020年，基本形成防灾避险公园体系。积极推进园林城镇创建工作，到2020年，县城达到国家园林城市标准。积极开展园林城镇、生态园林城镇创建工作，各乡镇园林绿化要密切结合周边环境，因地制宜建设，重点做好街道、河道、居民新区与小游园绿化工作，提升小城镇园林绿化水平。全国重点镇、特色镇均要达到省级以上园林城镇标准。

（十）加强城镇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加快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城镇体育场馆设施，推进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园）建设。2015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0.8平方米，2020年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要按照国家标准同步规划和建设相应的体育场地及设施。

加强科技科普设施建设。规范和推进全县科技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2015年省级科普教育基地总数达到10个（全省100个左右），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总数达到2个（全省40个左右）。2020年县城建成1个大型公共科普基础设施，基本建立县、镇两级社会科普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以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和产业集聚区为重点，积极建设创业中心、大学生科技园、留学生创业园、专利孵化中心等各类孵化器。加快医疗卫生设施建设。优化配置城乡卫生资源，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初步建立覆盖

城乡、服务功能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加快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和实验室装备建设。有计划分步骤地全面建设改造县、乡两级妇幼保健机构，完善妇幼保健及计划生育服务功能。重点支持县中医院、妇幼保健院及县中心医院迁建建设项目。以县（乡）医疗机构为依托，在县（乡）设置老年护理院（站），完善健康养老服务功能。在县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设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妇幼保健、职业病防治等服务能力建设。2015年实施2个乡镇卫生院，8个村卫生室建设项目。

进一步完善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加强产业聚集区文化设施规划建设和乡镇综合文化站建设改造，建成功能齐全、覆盖城乡的县、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网络。2020年全县形成以县图书馆、文化馆、体育馆、文化交流中心为龙头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加强基础教育设施建设。科学修订城市中小学布局规划，按照城市居住区居住人口的需求规划设计规范和全省中小学及学前教育发展有关政策，合理布局、配套完善居住小区、居住区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等教育设施。2018年城镇基础教育设施实现达标。

四、创新机制，多渠道筹集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一）建立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全面开放市政公用事业市

场，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大力推行公共私营合作制投资运营新模式，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引进专业咨询机构，做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顶层设计和整体策划工作。对准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公共交通、公共停车场、污水处理、热力和垃圾焚烧等），通过建立投资、补贴与价格协同机制，使投资者获得合理回报；对非经营性基础设施项目（城市道路、桥梁、地下排水管网、公园绿地等），推行基础设施建设与新城新区开发、旧城区改造、棚户区改造、特色商业区和中心商务区建设等商业地产开发相结合的市场化融资模式，配套建设城镇基础设施；对经营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燃气、电力等），通过公开招标，完善特许经营制度，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运营。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模式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城镇供水、中水回用、雨水收集、环卫保洁、垃圾清运、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领域的运营和养护。

（二）创新融资方式。争取政策性金融机构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鼓励投融资主体通过发行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比重。鼓励发展基础设施产业投资基金、信托、保险资金、资产证券化、融资租赁、股权转让等多种融资方式。

培育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市政公用企业、投资企业上市融资，支持已上市公司通过增发、配股等方式实现再融资。县人民银行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建设的信贷投入力度，在

符合政策要求的前提下，通过委托贷款、银信合作、银保合作、理财产品等多种方式拓宽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来源。

（三）强化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督管理。实行投资、建设、运营和监管分开，建立政府主导、企业自主、权责明确、公开透明的市场化运作机制。改革现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单位管理模式，向独立核算、自主经营的企业化管理模式转变。制定相应配套政策和标准，建立完善特许经营招标投标、运营监督、市场准入退出、履约保证、产品和服务质量监管等制度，有效规范特许经营行为。健全市政公用行业监管机构，完善监管手段，加强公用事业监管。

（四）健全服务价格和费用征收体系。进一步完善城市公用事业服务价格形成、调整和财政补偿机制。县发展改革、财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大力推进市政公用事业价格改革，解决成本与价格“倒挂”问题，减少政策性亏损，建立良性投入产出机制。因价格、收费标准不到位造成的政策性亏损，由财政给予适当补贴。提高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将污泥处理费用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加强自备水源用户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2015年年底前城市供水价格要调整到保障成本水平以上。改进垃圾处理费征收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进一步加强城市市政公用领域各项费用征收和管理。

（五）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做好项目储备、项目对接洽谈工作，精心策划、包装、推介招商项目。按照“谁签约谁负责落实”原

则，加强对各类招商项目的跟踪服务，提高合同履约率、资金到位率、项目开工率。县城要建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台账，开展项目观摩点评，强化督导考核，实施常态化全程跟踪管理，确保项目尽快落地和顺利实施。

五、建规立制，提升城市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一）提升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建立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法规、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建立健全以城镇道路建设为核心，地上、地下基础设施同步建设的机制，避免条块分割、多头管理。重点加强城市地下管网综合管理，出台相关政策，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规范城市道路开挖和地下管线建设，杜绝“拉链马路”、“窞井伤人”等现象。深入开展城镇精细化管理活动，提升城镇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推进城镇管理向服务群众生产生活转变。

（二）提高城镇基础设施防灾应急能力和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行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和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城市供水、排水防涝、燃气、污水垃圾处理、桥梁等市政公用行业快速反应和应急应对能力。着力做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健全城镇基础设施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加强质量安全监管。规范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秩序，完善建设、验收、备案、移交等手续。加大检查和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种违法建设和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违法行为。

（三）提升智慧城市建设管理水平。坚持城市信息基础设施

与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深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管理领域信息化应用，着力推动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和智慧城市时空信息云平台等城市空间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打造智慧城市公共管理平台和民生服务平台，构建智慧城市支撑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效能和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加快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建设步伐，拓展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的服务功能，将数字城管功能逐步向地下管线管理、市政公用事业监管、城市应急调度等方面拓展。2015年年底前要结合地下管网普查成果，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电子档案和地下基础设施信息系统，纳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

六、落实措施，确保完成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目标任务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建立由县住建、发展改革、财政、规划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环卫、国土资源、环保、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交通运输、科技和工业信息化、金融、文化、教体、卫生计生、通信管理等部门组成的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统筹协调相关重大事项。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管理的监督指导；县发展改革委负责研究制定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等支持政策；县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项目建设财政配套资金；县国土资源局要优先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县商务局要会同有关方面做好项目发布、对接、洽

谈、谋划等工作；县政府金融办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金融支持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县发展改革、住建、规划、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要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协调和推进机制，统筹旧城区与新城区及产业聚集区等城镇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和管理，制订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责任，建立统一、准确、全面的基础设施建设统计信息等制度，狠抓项目落实，确保各项重点任务顺利完成。

（二）加大财政和土地支持力度。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加大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及城镇污水管网专项资金等支持我县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县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全县城镇基础设施规划、标准制定、监测监督、信息平台建设运营等。研究出台配套财政扶持政策，认真落实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结合实际，合理提高城镇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专项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优先保障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用地需求，将其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要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政府要落实土地征收、群众安置的主体责任，做到和谐征收、无障碍施工。做好土地储备和两级循环开发工作，增加土地增值收益并合理分配，提高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比例。市政公用设施改造所节约的土地，可以按法定程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进行开

发利用，取得的收益用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

（三）提高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对确定的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快项目立项、规划、环评、用地等前期工作。进一步优化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减少和取消不必要的行政干预，逐步推行备案、核准与审批相结合的专业化管理模式。要强化部门间分工合作，做好环境、技术、安全等领域审查论证工作，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探索建立审批“绿色”通道，提高效率。

（四）加快项目建设。要统筹协调在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施工进度。重要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要纳入县重点项目管理范围，强化督导协调推进。建立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信息系统，全面掌握在建项目进展情况。对城镇基础设施在建项目，要确保在规定工期内完成。各责任单位和部门要列出在建项目的竣工时间表，倒排工期，分项、分段落实；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资金、材料、人工、装备等及时到位；要优化工程组织设计，充分利用新理念、新技术、新工艺，推进在建项目实施。对经审核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要抓紧落实招投标、施工图设计审查、确定施工及监理单位等配套工作，尽快开工建设。

（五）强化监督考核。县政府与各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签订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年度目标责任书，将涉及民生和城镇安全的城镇管网、供水、节水、排水防涝、防洪、污水垃圾处理、消防及道路交通等重点项目纳入各级政府考核体系，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组织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对没有完

成目标任务、质量评价不合格、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负责人进行
问责。

附件：兰考县2015年及2020年城镇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表



附件

兰考县 2015 年及 2020 年城镇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目标表

城镇分类	道路网密度 公里 / 平方 (公里)		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公共用水 普及率%		生活污水集中 处理率%		污泥无害化 集中处理 处置率%		燃气普及率%		生活垃圾无害 化处理率%		绿化覆盖率%		绿地率%		人均公园绿地 面积(平方米)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2015 年	2020 年
全省城市	5	6	12	13	93	96	90	95	80	95	94	97	90	95	40	41.5	34	36.5	10	12
省直管县 (市)	5.5	6.5	13	15	80	85	85	88	78	95	75	97	90	95	36	39	31	33	8.5	10.5
各乡镇	3.5	5	10	12	77	85	28	70	—	—	65	80	81	90	25	35	20	30	7	8.5
产业集聚区	4	6	—	—	60	100	60	100	80	100	85	100	100	100	25	35	25	25	—	—

